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
　　鄭凱威律師

　　郭子揚律師

被　　告　捷卡櫥櫃精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玉輝

被　　告　張峻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交易字6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法　官　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華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7　日